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中云街道村居卫生保洁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91-JSXI-G2026-0007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中云街道村居卫生保洁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海立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37.637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1.22143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海立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